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拟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闽丰”）拟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平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我公司要求福州平安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娟敏，公司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福霞小区2座502单元，经营范围：原粮、饲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63.42万元，净资产48,212.50万元，营业收入500,217.83万元，净利润3,780.86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

未经审计总资产90,644.01万元，净资产48,762.90万元，营业收入98,415.10万元，净利润550.39万元。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林娟敏和自然人王祥冬，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拟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预计担保期限至2017年8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与福州平安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粮食贸易业务关系，此次大连闽丰为福州平安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推动双方粮食贸易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贸易量，我公司要求福州平安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